

附件三

大陸船員送返通報單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 號	大陸船員姓名	居民身份證字號 (海員證號碼)	原僱用漁船		離船原因	船主 簽章
			船 名	統一編號		
1					☐ 解僱 ☐ 識別證有效期間屆滿	
2					☐ 解僱 ☐ 識別證有效期間屆滿	
3					☐ 解僱 ☐ 識別證有效期間屆滿	
4					☐ 解僱 ☐ 識別證有效期間屆滿	
5					☐ 解僱 ☐ 識別證有效期間屆滿	
6					☐ 解僱 ☐ 識別證有效期間屆滿	
7					☐ 解僱 ☐ 識別證有效期間屆滿	
8					☐ 解僱 ☐ 識別證有效期間屆滿	
9					☐ 解僱 ☐ 識別證有效期間屆滿	
10					☐ 解僱 ☐ 識別證有效期間屆滿	

此 致

____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政府

仲介機構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及地址：

※ 以下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簽核。

本件同意所請，表列大陸船員應於
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送返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政府核章

簽於____年____月____日